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4,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3月7日，9:00-11: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11楼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号码：（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